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65)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 話：(03)593-65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0056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1,182	20	\$ 1,603,413	25	\$ 1,028,424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597,500	9	800,040	13	1,722,610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30,279	-	22,510	-	20,8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5,930	14	761,947	12	601,00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80	-	991	-	1,0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81	-	1,913	-	4,1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1	1	32,791	-	12,151	-
130X	存貨	六(四)	116,544	2	104,848	2	86,099	2
1410	預付款項		48,387	1	40,593	1	50,5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5	-	7,287	-	6,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07,579</u>	<u>47</u>	<u>3,378,430</u>	<u>53</u>	<u>3,533,18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21,700	-	21,700	1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87,135	48	2,667,119	42	1,958,94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402	-	7,883	-	7,81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1,887	2	121,992	2	84,3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08	-	21,554	-	19,9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319	3	119,573	2	145,3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6,151</u>	<u>53</u>	<u>2,959,821</u>	<u>47</u>	<u>2,238,14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6,643,730</u>	<u>100</u>	<u>\$ 6,338,251</u>	<u>100</u>	<u>\$ 5,771,332</u>	<u>100</u>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9,189	-	\$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15,089	2	99,450	2	86,8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7	-	646	-	2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2,896	8	497,744	8	540,84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993	2	93	-	87,0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602	2	68,58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772	-	9,144	-	9,5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381	-	2,561	-	1,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	-	10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69	-	5,358	-	4,8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4,088</u>	<u>14</u>	<u>683,581</u>	<u>11</u>	<u>836,30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56,000	11	746,000	12	27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	-	338	-	1,8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5,054	-	5,517	-	5,9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282	1	26,638	-	26,4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4	-	266	-	2,7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7,936</u>	<u>12</u>	<u>778,759</u>	<u>12</u>	<u>310,90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52,024</u>	<u>26</u>	<u>1,462,340</u>	<u>23</u>	<u>1,147,215</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0	1,362,617	21	1,362,617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6	366,243	6	366,2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13,519	11	713,519	11	693,2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472	3	203,472	3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6,518	37	2,512,130	40	2,348,288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0,663)	(3)	(282,070)	(4)	(192,163)	(3)		
3XXX	權益總計		<u>4,891,706</u>	<u>74</u>	<u>4,875,911</u>	<u>77</u>	<u>4,624,117</u>	<u>8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43,730</u>	<u>100</u>	<u>\$ 6,338,251</u>	<u>100</u>	<u>\$ 5,771,3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71,372	100	\$ 677,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55,039)	(67)	(564,624)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6,333	33	112,66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458)	(1)	(4,722)	(1)		
6200 管理費用		(53,091)	(6)	(44,7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8)	-	(3,1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87)	(7)	(52,620)	(8)		
6900 營業利益		252,446	26	60,0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58	-	2,8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40	-	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32,222	4	(5,9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28)	-	(9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92	4	(3,878)	(1)		
7900 稅前淨利		284,738	30	56,1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6,948)	(6)	(5,233)	(1)		
8200 本期淨利		\$ 227,790	24	\$ 50,932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407	10	\$ 11,31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407	10	11,3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197	34	\$ 62,24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790	24	\$ 50,93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197	34	\$ 62,242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公司業盈餘		主之盈餘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50,932	-	50,932	50,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10	11,310	1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32	11,310	62,242	62,242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現金股利	-	-	-	-	(167,518)	-	(167,518)	(167,518)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348,288	(\$ 192,163)	\$ 4,624,117	\$ 4,624,117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 4,875,911
本期淨利	-	-	-	-	227,790	-	227,790	227,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407	101,407	101,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790	101,407	329,197	329,197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現金股利	-	-	-	-	(313,402)	-	(313,402)	(313,402)
111年3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426,518	(\$ 180,663)	\$ 4,891,706	\$ 4,891,7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738	\$ 56,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134,977	162,8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8,353	4,265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1,928	97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58)	(2,886)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十七) (9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334)	(273)
應收帳款	(123,006)	27,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	589
其他應收款	(23,121)	(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96	-
存貨	(7,937)	(17,414)
預付款項	(7,829)	(22,266)
其他流動資產	(974)	(2,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	(141,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86	(394)
應付帳款	12,058	3,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	(16)
其他應付款	(14,078)	(8,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7)	(305)
負債準備	309	(1,323)
其他流動負債	202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6)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519	57,323
收取之利息	345	3,494
支付之利息	(972)	(1,008)
支付之所得稅	(1,623)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269	59,787

(續 次 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1年1月1日</u> 至 <u>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至 <u>3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239)	(\$ 609,4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191	867,4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70,137)	(280,4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927)	(36,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112)	(54,7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	2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322,5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663)	(5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0	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42)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25	(52,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87	9,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2,231)	(37,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03,413	1,065,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1,182	\$ 1,028,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考量，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格星公司」)，格星公司即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本公司	台星科 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	\$ 100	\$ 100
活期存款	1,112,082	1,243,473	978,324
定期存款	229,000	359,840	50,000
合計	<u>\$ 1,341,182</u>	<u>\$ 1,603,413</u>	<u>\$ 1,028,4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72,500	\$ 775,040	\$ 1,722,610
質押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
合計	<u>\$ 597,500</u>	<u>\$ 800,040</u>	<u>\$ 1,722,61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1,700</u>	<u>\$ 21,700</u>	<u>\$ 21,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581</u>	<u>\$ 2,676</u>

2.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計\$46,700、\$46,700 及\$21,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05,930	\$ 761,947	\$ 601,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	991	1,073
減：備抵損失	-	-	-
	<u>\$ 906,810</u>	<u>\$ 762,938</u>	<u>\$ 602,079</u>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851,649	\$ 688,974	\$ 576,213
30天內	52,561	69,981	25,257
31-90天	2,600	3,978	609
91-180天	-	5	-
181天以上	-	-	-
	<u>\$ 906,810</u>	<u>\$ 762,938</u>	<u>\$ 602,0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92,100。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6,810、\$762,938 及\$602,07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原物料	\$ 123,593	\$ 109,537	\$ 91,597
備抵跌價損失	(7,049)	(4,689)	(5,498)
帳面金額	<u>\$ 116,544</u>	<u>\$ 104,848</u>	<u>\$ 86,0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耗用存貨成本及各項勞務成本	\$ 652,679	\$ 563,791
跌價損失	2,301	795
匯率影響數	59	38
	<u>\$ 655,039</u>	<u>\$ 564,62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55,179	\$ 11,532,717	\$ 1,460,234	\$ 40,010	\$ 14,083,064
累計折舊	-	(795,057)	(9,514,835)	(1,106,053)	-	(11,415,945)
	<u>\$ 194,924</u>	<u>\$ 60,122</u>	<u>\$ 2,017,882</u>	<u>\$ 354,181</u>	<u>\$ 40,010</u>	<u>\$ 2,667,119</u>
1月1日	\$ 194,924	\$ 60,122	\$ 2,017,882	\$ 354,181	\$ 40,010	\$ 2,667,119
增添	-	847	581,012	3,084	20,329	605,272
重分類	-	155	17,354	2,582	(20,091)	-
折舊費用	-	(2,931)	(106,509)	(24,898)	-	(134,338)
淨兌換差額	-	-	41,423	6,737	922	49,082
3月31日	<u>\$ 194,924</u>	<u>\$ 58,193</u>	<u>\$ 2,551,162</u>	<u>\$ 341,686</u>	<u>\$ 41,170</u>	<u>\$ 3,187,135</u>
3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56,181	\$ 12,413,103	\$ 1,495,108	\$ 41,170	\$ 15,000,486
累計折舊	-	(797,988)	(9,861,941)	(1,153,422)	-	(11,813,351)
	<u>\$ 194,924</u>	<u>\$ 58,193</u>	<u>\$ 2,551,162</u>	<u>\$ 341,686</u>	<u>\$ 41,170</u>	<u>\$ 3,187,135</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52,402	\$ 10,842,170	\$ 1,325,142	\$ 15,231	\$ 13,229,869
累計折舊	—	(795,275)	(9,564,292)	(1,101,560)	—	(11,461,127)
	<u>\$ 194,924</u>	<u>\$ 57,127</u>	<u>\$ 1,277,878</u>	<u>\$ 223,582</u>	<u>\$ 15,231</u>	<u>\$ 1,768,742</u>
1月1日	\$ 194,924	\$ 57,127	\$ 1,277,878	\$ 223,582	\$ 15,231	\$ 1,768,742
增添	—	—	80,443	7,699	267,207	355,349
處分	—	—	(54)	(4,150)	—	(4,204)
重分類	—	—	2,673	12,554	(15,227)	—
折舊費用	—	(2,475)	(140,608)	(19,298)	—	(162,381)
淨兌換差額	—	—	1,235	211	(4)	1,442
3月31日	<u>\$ 194,924</u>	<u>\$ 54,652</u>	<u>\$ 1,221,567</u>	<u>\$ 220,598</u>	<u>\$ 267,207</u>	<u>\$ 1,958,948</u>
3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52,402	\$ 10,609,594	\$ 1,298,530	\$ 267,207	\$ 13,222,657
累計折舊	—	(797,750)	(9,388,027)	(1,077,932)	—	(11,263,709)
	<u>\$ 194,924</u>	<u>\$ 54,652</u>	<u>\$ 1,221,567</u>	<u>\$ 220,598</u>	<u>\$ 267,207</u>	<u>\$ 1,958,9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	\$ 17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55%~1.08%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4,501	\$ 4,478	\$ 5,005
運輸設備(公務車)	2,901	3,405	2,812
	<u>\$ 7,402</u>	<u>\$ 7,883</u>	<u>\$ 7,817</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27	\$ 129
運輸設備(公務車)	512	360
	<u>\$ 639</u>	<u>\$ 48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	\$ 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178	22,30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41	1,80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01 及 \$24,636。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皆認列\$116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338	111年	\$	453
112年		349	112年		349
113年		349	113年		349
114年		320	114年		320
115年		117	115年		117
合計	\$	<u>1,471</u>	合計	\$	<u>1,588</u>

	110年3月31日	
110年	\$	230
111年		219
112年		114
113年		114
114年		86
合計	\$	<u>763</u>

(八) 無形資產

	<u>111年</u>	<u>110年</u>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289,606	\$ 197,7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7,614)	(145,678)
	<u>\$ 121,992</u>	<u>\$ 52,115</u>
1月1日	\$ 121,992	\$ 52,115
增添	7,927	36,497
攤銷費用	(8,353)	(4,265)
淨兌換差額	321	17
3月31日	<u>\$ 121,887</u>	<u>\$ 84,364</u>
3月31日		
成本	\$ 301,394	\$ 234,2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9,507)	(149,926)
	<u>\$ 121,887</u>	<u>\$ 84,36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7,363	\$ 3,479
管理費用	990	786
	<u>\$ 8,353</u>	<u>\$ 4,265</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113,523	\$ 145,968	\$ 56,62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3,788	39,532	54,224
應付設備款	73,126	181,244	221,576
應付股利	150,731	-	80,568
其他	111,728	131,000	127,846
	<u>\$ 532,896</u>	<u>\$ 497,744</u>	<u>\$ 540,84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1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800%	無	註2	\$ 196,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800%	無	註2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764%	無	註2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730%	無	註2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0日至114年1月1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00%	無		10,000
					<u>756,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5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註2	\$ 196,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註2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00%	無	註2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480%	無	註2	300,000
					<u>746,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4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0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080%	無	註1	\$ 105,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196,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78,000
					<u>379,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000</u>)
					<u>\$ 274,000</u>

註 1：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故提前清償該長期借款項，原授信合約未有設定提前清償限制。

註 2：經濟部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 0.58%~0.80%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專案之補助借款。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於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共新台幣 7.46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五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新購機器設備資及營運週轉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該借款專案補助收入分別計 \$924 及 \$0(帳列「其他收入」)。

信用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10 倍。
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51%且董事須維持過半席次；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100%。
5.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
6. 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60 百萬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集團民國 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 及 \$3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69 及 \$6,525。

3. 本集團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 \$0、\$0 及 \$2,501。

(十二) 股本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3月31日	<u>136,262</u>	<u>136,262</u>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3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110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3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41	\$ -	\$ 56,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157,618	-	45,854	-
現金股利	<u>167,518</u>	<u>1.23</u>	<u>204,392</u>	<u>1.50</u>
合計	<u>\$ 345,377</u>	<u>\$ 1.23</u>	<u>\$ 306,433</u>	<u>\$ 1.5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63	\$ -
特別盈餘公積	78,597	-
現金股利(註)	<u>313,402</u>	<u>2.30</u>
合計	<u>\$ 431,262</u>	<u>\$ 2.30</u>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71,372</u>	<u>\$ 677,28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373,455</u>	<u>\$ 589,974</u>	<u>\$ 7,943</u>	<u>\$ 971,372</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3,455</u>	<u>\$ 589,974</u>	<u>\$ 7,943</u>	<u>\$ 971,372</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202,193</u>	<u>\$ 470,839</u>	<u>\$ 4,255</u>	<u>\$ 677,287</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02,193</u>	<u>\$ 470,839</u>	<u>\$ 4,255</u>	<u>\$ 677,287</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 封裝測試	\$ 30,279	\$ 22,510	\$ 20,828	\$ 20,529
合約負債	\$ 9,189	\$ -	\$ -	\$ 39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	\$ -	\$ 396

(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77	\$ 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81	2,676
	\$ 958	\$ 2,886

(十七)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16	\$ 116
政府補助收入	924	-
	\$ 1,040	\$ 116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4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664	(7,457)
其他利益	558	1,594
	\$ 32,222	(\$ 5,907)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1,894	\$ 957
其他財務費用	34	33
利息資本化	-	(17)
	<u>\$ 1,928</u>	<u>\$ 97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55,429	\$ 182,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 134,977	\$ 162,8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353	\$ 4,26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22,667	\$ 155,208
勞健保費用	16,654	14,411
退休金費用	7,217	6,557
其他用人費用	8,891	6,817
	<u>\$ 255,429</u>	<u>\$ 182,9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674 及 \$5,81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5,738 及 \$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948	\$ 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948</u>	<u>1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u>	<u>5,04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6,948</u>	<u>5,045</u>
所得稅費用	<u>\$ 56,948</u>	<u>\$ 5,23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27,790</u>	<u>136,262</u>	<u>\$ 1.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27,790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4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7,790</u>	<u>137,702</u>	<u>\$ 1.65</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932	136,262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0,932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932	137,038	\$ 0.3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5,272	\$ 355,3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244	146,65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71,81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126)	(221,57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15,070)	-
本期支付現金	\$ 770,137	\$ 280,429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現金股利	\$ 313,402	\$ 167,518
減：帳列應付股利	(313,402)	(167,518)
本期支付現金	\$ -	\$ -

註：表列「其他非應付款」及「其他非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含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78	\$ 746,000	\$ 266	\$ -	\$ 754,3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3)	10,000	(12)	-	9,3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利息費用	20	-	-	-	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本期新增	-	-	-	-	-
宣告股利	-	-	-	313,402	313,402
3月31日	<u>\$ 7,435</u>	<u>\$ 756,000</u>	<u>\$ 254</u>	<u>\$ 313,402</u>	<u>\$ 1,077,091</u>

	110年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含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344	\$ 430,500	\$ 228	\$ -	\$ 439,0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7)	(51,500)	2	-	(52,0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利息費用	22	-	-	-	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宣告股利	-	-	-	167,518	167,518
3月31日	<u>\$ 7,859</u>	<u>\$ 379,000</u>	<u>\$ 230</u>	<u>\$ 167,518</u>	<u>\$ 554,60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原本由 Bloomeria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設立)控制，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轉移其所擁有之股權後，本集團由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90% 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u>\$ 1,253</u>	<u>\$ 4,436</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880</u>	<u>\$ 991</u>	<u>\$ 1,073</u>
其他應收款-出售雜項購置：			
關聯企業	<u>\$ -</u>	<u>\$ 2,097</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及出售機器設備零組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1,497</u>	<u>\$ 646</u>	<u>\$ 241</u>
其他應付款-租賃：			
最終母公司	<u>\$ 322</u>	<u>\$ 93</u>	<u>\$ 87</u>
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母公司	<u>\$ 162,671</u>	<u>\$ -</u>	<u>\$ 86,95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其他交易

		<u>交易金額</u>	
	<u>帳列項目</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u>\$ 635</u>	<u>\$ 263</u>
最終母公司	加工費用	<u>\$ 1,899</u>	<u>\$ 1,21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017	\$ 9,380
退職後福利	126	153
總計	<u>\$ 8,143</u>	<u>\$ 9,5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u>\$ 46,700</u>	<u>\$ 46,700</u>	<u>\$ 21,700</u>	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1,398</u>	<u>\$ 832,810</u>	<u>\$ 930,72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756,000	\$ 746,000	\$ 379,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1,182)	(1,603,413)	(1,028,424)
債務淨額	(585,182)	(857,413)	(649,424)
總權益	<u>4,891,706</u>	<u>4,875,910</u>	<u>4,624,117</u>
總資本	<u>\$ 4,306,524</u>	<u>\$ 4,018,497</u>	<u>\$ 3,974,693</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1,182	\$ 1,603,413	\$ 1,028,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19,200	821,740	1,744,310
應收帳款	905,930	761,947	601,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	991	1,073
其他應收款	25,781	1,913	4,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97	-
存出保證金	<u>4,503</u>	<u>4,503</u>	<u>3,852</u>
	<u>\$ 2,897,476</u>	<u>\$ 3,196,604</u>	<u>\$ 3,382,818</u>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5,089	\$ 99,450	\$ 86,8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7	646	241
其他應付款	532,896	497,744	540,8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993	93	87,0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6,000	746,000	379,000
存入保證金	254	266	230
	<u>\$ 1,568,729</u>	<u>\$ 1,344,199</u>	<u>\$ 1,094,176</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7,435</u>	<u>\$ 8,078</u>	<u>\$ 7,8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06	28.625	\$ 775,909
新台幣：美金	305,506	0.035	305,50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27	28.625	\$ 587,585
新台幣：美金	972,377	0.035	972,37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85	27.68	\$ 547,649
新台幣：美金	442,662	0.036	442,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6	27.68	\$ 19,265
新台幣：美金	1,014,687	0.036	1,014,687

11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37	28.535	\$ 477,590
新台幣：美金	370,106	0.035	370,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3	28.535	\$ 82,266
新台幣：美金	627,691	0.035	627,69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1,664及(\$7,45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59	\$	-
新台幣：美金	1%	3,0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76)	\$	-
新台幣：美金	1%	(9,724)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776	\$ -
新台幣：美金	1%	3,70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23)	\$ -
新台幣：美金	1%	(6,27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90 及 \$9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	0.190%	3.66%~7.74%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881,927	\$52,561	\$ 2,600	\$ -	\$ -	\$937,08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	0.190%	3.66%~7.74%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711,484	\$69,981	\$ 3,978	\$ 5	\$ -	\$785,44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	0.001%	30%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597,041	\$25,257	\$ 609	\$ -	\$ -	\$622,90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無已沖銷之債權。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200	\$ -	\$ -	\$ 619,200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740	\$ -	\$ -	\$ 821,74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68,150	\$ 766,800	\$ 1,269,680
一年以上到期	1,190,000	600,000	962,000
	\$ 1,958,150	\$ 1,366,800	\$ 2,231,680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3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15,089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7	-	-	-
其他應付款	532,89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993	-	-	-
租賃負債	1,326	1,141	1,270	3,911
存入保證金	-	-	-	254
長期借款	1,969	1,942	97,318	665,961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9,450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	-	-	-
其他應付款	497,74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	-	-	-
租賃負債	1,326	1,308	1,475	4,201
存入保證金	-	-	-	266
長期借款	1,888	1,909	56,915	697,460

110年3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86,826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	-	-	-
其他應付款	540,84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037	-	-	-
租賃負債	1,015	1,015	1,845	4,248
存入保證金	-	-	-	2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830	83,706	1,507	276,62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80,312	\$ 664,803	(\$ 73,743)	\$ 971,37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0,376	\$ 85,954	\$ -	\$ 146,330
部門損益	\$ 145,620	\$ 106,826	\$ -	\$ 252,446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591,493	\$ 13,779	\$ -	\$ 605,272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5,230	\$ 516,957	(\$ 44,900)	\$ 677,2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7,916	\$ 119,219	\$ -	\$ 167,135
部門損益	\$ 25,910	\$ 34,133	\$ -	\$ 60,043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294,348	\$ 61,001	\$ -	\$ 355,349

<u>111年3月31日</u>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部門資產	\$ 3,018,687	\$ 4,280,641	(\$ 655,598)	\$6,643,730
<u>110年3月31日</u>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部門資產	\$ 2,096,115	\$ 3,773,758	(\$ 98,541)	\$5,771,332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台星科企業(股)公 司	台星科(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_關係人	是	\$ 715,625	\$ 715,625	\$ 572,500	1%	2	\$ -	購置設備	\$ -	無 \$ -	\$ 887,467	\$ 887,4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台星科股份有限 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 4,891,706	\$ 300,000	\$ 300,000	\$ -	\$ -	6.1%	\$ 4,891,7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72,92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7.51%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14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1.04%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106	-	0.17%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資金貸與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2,500	-	8.62%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利收入 (帳列採用權益法減項)	76,982	-	7.9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揭露，另其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再揭露。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 2,875,740	\$ 2,875,740	310,000,000	100%	\$ 3,089,354	\$ 106,703	\$ 106,70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